

訴 願 人：○○○

訴 願 人：○○○

訴 願 人：○○○

訴 願 人：○○○

訴 願 人：○○○

原 處 分 機 關：臺北市稅捐稽徵處

訴願人等 5 人因地價稅事件，不服原處分機關內湖分處 94 年 8 月 2 日北市稽內湖甲字第 09490329600 號函所為處分，提起訴願，本府依法決定如下：

主 文

訴願不受理。

理 由

- 一、本市各稅捐分處為原處分機關所屬單位，其所為之處分視為原處分機關之處分，合先敘明。
- 二、按訴願法第 1 條第 1 項規定：「人民對於中央或地方機關之行政處分，認為違法或不當，致損害其權利或利益者，得依本法提起訴願。……」第 77 條第 6 款規定：「訴願事件有左列各款情形之一者，應為不受理之決定……六、行政處分已不存在者。」  
行政法院 58 年度判字第 397 號判例：「提起訴願，為對於官署處分聲明不服之方法。若原處分已不復存在，則訴願之標的即已消失，自無許其提起訴願之餘地。……。」
- 三、緣訴願人等 5 人及其餘所有人共計 22 人所有本市○○段○○小段○○地號土地，原係課徵田賦，案經原處分機關內湖分處查認系爭土地有 72 平方公尺為屋舍占用，乃依土地稅法第 14 條規定，以 94 年 8 月 2 日北市稽內湖甲字第 09490329600 號函通知系爭土地所有權人含訴願人等 5 人，核定自 95 年起改按一般用地稅率課徵地價稅。訴願人等 5 人不服，於 94 年 8 月 19 日經由原處分機關向本府提起訴願。
- 四、嗣經原處分機關內湖分處重新審查後，以 94 年 8 月 26 日北市稽內湖甲字第 09461051400 號函通知案外人○○○並副知訴願人等 5 人及其餘土地所有權人暨原處分機關略以：「主旨：臺端切結所有○○段○○小段○○地號土地，地上房舍 72 平方公尺所占區域為臺端所分管，並願繳納衍生之地價稅乙案，核符規定，同意照辦，請查照。說明：一、依臺端 94 年 8 月 23 日切結書辦理。……三、副本抄送其餘土地所有權人，本分處 94 年

月 2 日北市稽內湖甲字第 09490329600 號函併予作廢。」嗣原處分機關以 94 年 8 月 30 日

北市稽法甲字第 09461632200 號函通知本府訴願審議委員會略以：「主旨：○○○君、○○○君、○○○君、○○○君及○○○君等 5 人因地價稅事件提起訴願乙案，經本處內湖分處依訴願法第 58 條規定重新審查後，業於 94 年 8 月 26 日以北市稽內湖甲字第 094

61051400 號函（影本乙紙如附件）通知訴願人變更原行政處分在案，請 查照。」準此，原處分已不存在，訴願之標的即已消失，揆諸首揭規定及判例意旨，自無訴願之必要。

五、綜上論結，本件訴願為程序不合，本府不予受理，爰依訴願法第 77 條第 6 款之規定，決定如主文。

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張明珠  
副主任委員 王曼萍  
委員 陳 敏  
委員 曾巨威  
委員 曾忠己  
委員 陳淑芳  
委員 林世華  
委員 蕭偉松  
委員 陳石獅  
委員 陳立夫  
委員 陳媛英

中 華 民 國 94 年 9 月 23 日

市長 馬英九

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張明珠 決行

如對本決定不服者，得於收受本決定書之次日起 2 個月內，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，並抄副本送本府。

（臺北高等行政法院地址：臺北市大安區和平東路 3 段 1 巷 1 號）